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接受台電協助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第一條　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接受台電公司撥付之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收支管理作業，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協助金，係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訂之年度協助金。

第三點　為提升年度協助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另設年度協助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組)，置組員七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所鎮長或派員兼任；其餘組員，由本所各課室代表兼任之。

本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集時，由召集人指定組員一人代理。

第四點　本組之任務如下：

一、 本協助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

二、 本協助金年度預算之審議。

三、 本協助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 其它有關事項。

第五點　本協助金各項執行作業，除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之相關規定外，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點　本協助金年度預算之編造，會計事務之處理，收支憑證、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之編造，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點　本協助金年度決算如有剩餘款，應繳回台電公司。

第八點　本協助金收支、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點　本將執行結果、將於次年度公告於本所網站公告民眾周知。

第十點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